

十三經

十

三

經

孟子注疏卷五上

漢趙氏注 宋孫奭音義并疏

滕文公章句上

注

滕文公者。滕國名。文諡也。公者。國

人尊君之稱也。文公於當時。尊敬孟子。問以古道。猶

衛靈公問陳於孔子。論語因以題篇。

疏

正義曰。前篇章首論公孫

丑有政事之才。問管晏之功。故曰公孫丑為篇題。蓋

謂行收莫大乎反古之道。是以此篇滕文公尊敬孟

子。問以古道。如論語衛靈公問陳於孔子。遂以目為

篇題。不亦宜乎。故次公孫丑之篇。所以揭滕文公為

此篇之題也。此篇凡十五章。趙注分之。遂成上下卷。

據此上卷。凡五章而已。一章言人當上則聖人。秉仁

行義。二章言事莫當於奉禮。孝莫大於哀慟。三章言

尊賢師智。采人之善。脩學校。勸禮義。勸民事。正經界。

均井田。賦什一。四章言神農務本。教於世民。許行蔽

道。君臣同耕。陳相背師。降于幽谷。孟子博陳堯舜上

乾隆四年校刊

一

下之敘以正之。五章言聖人緣情制禮。以直正枉。其餘十章。趙注分爲下卷。各有敘焉。**田**滕文公至題篇。

○正義曰。案春秋魯隱公十一年。滕侯薛侯來朝。爭長。滕侯曰。我周之卜正也。乃長。滕侯。隱公七年。杜預

注云。滕國在沛國公丘縣東南。是滕文公之國。卽滕侯之後也。諡法曰。慈惠愛民曰文。忠信接禮曰文。論

語第十五篇衛靈公問陳於孔子。孔子對俎豆之事。則常聞之。軍旅之事。未之學也。遂以爲之篇。題故也。

滕文公爲世子。將之楚。過宋而見孟子。孟子道性善。言

必稱堯舜。**田**文公爲世子。使於楚。而過宋。孟子時在宋。

與相見也。滕侯。周文王之後也。古紀世本錄。諸侯之世。

滕國有考公麋。與文公之父定公相直。其子元公弘。與

文公相直。以後世避諱。改考公爲定公。以元公行文德。

故謂之文公也。孟子與世子言人生皆有善性。但當充

而用之耳。又言堯舜之治天下。不失仁義之道。故勉世子。世子自楚反。復見孟子。

田

從楚還復詰孟子欲重受

法則也。孟子曰。世子疑吾言乎。夫道一而已矣。

田

世子

疑吾言有不盡乎。天下之道一而已矣。惟有行善耳。復

何疑邪。成覲謂齊景公曰。彼丈夫也。我丈夫也。吾何畏

波哉。

田

成覲勇果者也。與景公言曰。尊貴者與我同丈

夫。我亦能爲之。我何爲畏之哉。顏淵曰。舜何人也。予何

人也。有爲者亦若是。

田

言欲有爲。當若顏淵。庶幾成覲

不畏。乃能有所成耳。又以是勉世子也。公明儀曰。文王

我師也。周公豈欺我哉。

田

公明儀賢者也。師文王信周

公言其知所法則也。今滕絕長補短，將五十里也。猶可

以爲善國。

注

滕雖小，其境界長短相補，可得大五十里。

子男之國也，尚可以行善者也。書曰：若藥不瞑眩，厥疾

不瘳。

注

書逸篇也。瞑眩，藥攻人疾，先使瞑眩，憤亂乃得

瘳愈。喻行仁當精熟，德惠乃洽也。

音義

使所吏切。瘳，居

值復扶又切。重，直用切。下同。覲，古覲切。一音閑。瞑眩，莫

甸切。下音縣。又作眠眊。音同。瞑眩，憤亂。瞑，或作僣。卽音

顛。憤，古對

注

正義曰：此章言人主當則聖人。秉仁行義

切。又音潰。者，也。滕文公爲世子，將之楚，過宋而見孟

子。孟子道性善，言必稱堯舜者，世子。諸侯適子之稱也。

言滕文公爲世子之時，往楚國而在宋國過，見孟子。孟

子乃與世子文公道其人性皆有善，但當行之而已。凡

有言則必以堯舜爲言，蓋堯舜古之受禪之帝，其治國

所行之事，皆爲後世所法，故言必稱堯舜之事，言於世子

文公，以其欲勉世子文公也。文公者，後諡世子爲文公。

也。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者。是世子文公自宋而見孟
子之後。往至楚國。又自楚國反歸。復見孟子於宋國也。
孟子曰。世子疑吾言乎。夫道一而已矣。者。孟子見世子
復見再有所問。乃曰。世子是疑我言有不盡。故復見乎。
言道之在天下。一而已。惟當善行焉。何必復疑而再欲
問邪。成覿謂齊景公曰。彼丈夫也。我丈夫也。吾何畏彼
哉。者。孟子又引往日成覿嘗謂齊景公曰。彼之尊貴者。
卽丈夫也。我亦丈夫也。言卽一耳。我何爲畏之哉。是言
我能爲之。亦如彼之尊貴矣。又何畏。顏淵有曰。舜何人
也。我何人也。亦言其一人卽一耳。但有能爲之者。亦若此
舜矣。故曰。舜何人也。子何人也。有爲者亦若是。公明儀有
曰。文王我師也。周公豈欺我哉。者。孟子又以公明儀有
曰。文王我師也。周公豈欺我哉。者。孟子又以公明儀有
信。孟子謂世子。言今之滕絕長補短。將五十里也。猶可
善。孟子謂世子。言今之滕絕長補短。將五十里也。猶可
大小。路有五十里也。尚可以爲善國。書曰。若藥弗瞑眩。厥
疾不瘳者。此蓋今之尚書說命之篇文也。孟子引書云。
若藥之攻人。人服之不以瞑眩。憤亂則其疾以不愈也。
所以引此者。蓋孟子恐云。今滕國絕長補短。將有五十

里猶可爲善國。有致世子之所嫌。乃引此而喻之。抑亦所謂良藥苦口。忠言逆耳之意。而解世子又有以勸勉焉。**文公**爲世子至勉世子也。正義曰。此蓋古紀世本之文也。云滕有考公麋。與文公之父定公相直。其子元公洪。與文公相直。後世因避諱之故。更考公爲定公。元公爲文公。以其能安民大慮。故以定爲諡。以其能慈惠愛民。故以文爲諡。魯有文公定公之號。周有文王定王之名。其諡雖與滕君同。然稱其實。蓋不無異焉。凡稱公者。蓋古者天子有三公稱公。王者之後稱公。其餘大國稱侯伯。小國稱子男之君。亦得稱公者。非僭之也。以其國人尊之。故稱公而已。**云**成覲勇果者也。公明儀賢者也。正義曰。以意推之。則成覲之勇果。公明儀之賢者。可知矣。人亦未詳。禮於檀弓有公明儀。而注亦無所說。亦以孟子之時。事罕有所載。學者亦不必規規務求極焉。**若**藥不瞑眩。厥疾不瘳。正義曰。商書說命篇。孔氏傳云。開汝心。沃我心。如服藥必瞑眩。極其病乃除。欲其出切言以自警。

滕定公薨。世子謂然友曰。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。

心終不忘。今也不幸至於大故。吾欲使子問於孟子。然

後行事。

注

定公。文公父也。然友。世子之傅也。大故。謂大

喪也。然友之鄒。問於孟子。

注

孟子歸在鄒也。孟子曰不

亦善乎。親喪固所自盡也。

注

不亦者。亦也。問此。亦其善

也。曾子曰。生事之以禮。死葬之以禮。祭之以禮。可謂孝

矣。

注

曾子傳孔子之言。孟子欲令世子如曾子之從禮

也。時諸侯皆不行禮。故使獨行之也。諸侯之禮。吾未之

學也。雖然。吾嘗聞之矣。三年之喪。齊疏之服。飣粥之食。

自天子達於庶人。三代共之。

注

孟子言我雖不學諸侯

之禮。嘗聞師言。二代以前。君臣皆行三年之喪。齊疏。齊

衰也。飭糜粥也。然友反命。定爲三年之喪。父兄百官皆不欲曰。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。吾先君亦莫之行也。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。

注

父兄百官。滕文同姓異姓諸

臣也。皆不欲使世子行三年。滕魯同姓。俱出文王。魯周公之後。滕叔繡之後。敬聖人。故宗魯者也。且志曰。喪祭從先祖曰。吾有所受之也。

注

父兄百官。且復言也。志記

也。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曰。喪祭之事。各從其先祖之法。言我轉有所受之。不可於己身獨改更也。一說吾有所受之。世子言我受之於孟子也。故曰吾有所受也。謂然友曰。吾他日未嘗學問。好馳馬試劍。今也父兄百官。

不我足也。恐其不能盡於大事。子爲我問孟子。**四**父兄

百官。見我他日所行。謂我志行不足。似恐我不能盡大
事之禮。故止我也。爲我問孟子。當何以服其心。使其信
我也。然友復之鄒。問孟子。孟子曰。然。不可以他求者也。
孔子曰。君薨。聽於冢宰。歠粥。面深墨。卽位而哭。百官有
司。莫敢不哀。先之也。**五**孟子言如是不可用他事求也。
喪尚哀。惟當以哀感之耳。國君薨。委政冢宰。大臣嗣
君。但盡哀情。歠粥不食。顏色深墨。深甚也。墨。黑也。卽喪
位而哭。百官有司。莫敢不哀者。以君先哀之也。上有好
者。下必有甚焉者矣。君子之德風也。小人之德草也。草

上之風必偃。是在世子。

[禮]

上之所欲。下以為俗。尚加也。

偃伏也。以風加草。莫不偃伏也。是在世子。以身帥之也。

然友反命。世子曰。然是誠在我。

[禮]

世子聞之。知其在身。

欲行之也。五月居廬。未有命戒。百官族人可謂曰知。

[禮]

諸侯五月而葬。未葬居倚廬於中門之內也。未有命戒。

居喪不言也。異姓同姓之臣。可謂曰知。世子之能行禮。

也。及至葬。四方來觀之。顏色之戚。哭泣之哀。弔者大悅。

四方諸侯之殯來弔會者。見世子之憔悴哀戚。太

其孝行之高美也已。

[禮]

齊音資。疏。所居切。鮮諸延。綴。或作衰。同音崔。麋。亦作麋。

音義與糜同。更。古衡切。好。呼報切。下好者。好聚好施。皆

同。為。于偽切。下既為。復為。為天下。親為。非為。皆同。

說切帥

疏

正義曰此章言事莫當於奉禮孝莫大於哀

音率。

公之父死也。

疏

正義曰此章言事莫當於奉禮孝莫大於哀

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

疏

正義曰此章言事莫當於奉禮孝莫大於哀

然後行事者然友世子之傳也世子謂然友言往日孟子

疏

正義曰此章言事莫當於奉禮孝莫大於哀

子曾與我言於宋國之事於我心至今常存終為不忘

疏

正義曰此章言事莫當於奉禮孝莫大於哀

之也今也不幸至於父母之大故我欲使子問於孟子

疏

正義曰此章言事莫當於奉禮孝莫大於哀

然後行其父喪之事然友之鄒問於孟子孟子將以

疏

正義曰此章言事莫當於奉禮孝莫大於哀

自宋歸鄒也然友乃往鄒國問孟子孟子所問之事

疏

正義曰此章言事莫當於奉禮孝莫大於哀

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者孟子答然友謂

疏

正義曰此章言事莫當於奉禮孝莫大於哀

不亦善然友以世子所問也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

疏

正義曰此章言事莫當於奉禮孝莫大於哀

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至三代共之者孟子以此

疏

正義曰此章言事莫當於奉禮孝莫大於哀

答然友之問言曾子謂父母在生之時當以禮奉事之

疏

正義曰此章言事莫當於奉禮孝莫大於哀

如冬溫夏凊昏定晨省是其禮也父母死之時當以禮

疏

正義曰此章言事莫當於奉禮孝莫大於哀

安葬之如躃踊哭泣哀以送之卜其宅兆而安厝之是

疏

正義曰此章言事莫當於奉禮孝莫大於哀

其禮也及祭之禮如春秋祭祀以時思之陳其簠簋而

疏

正義曰此章言事莫當於奉禮孝莫大於哀

哀戚之是也能如此則可謂之能孝者矣如問其諸侯

疏

正義曰此章言事莫當於奉禮孝莫大於哀

所行之禮則我未之學也雖然為未嘗學諸侯之禮我

疏

正義曰此章言事莫當於奉禮孝莫大於哀

嘗聞知之矣言嘗聞三年父母之喪以齋疏齊衰之服

疏

正義曰此章言事莫當於奉禮孝莫大於哀

以麋粥之食凡此三年之喪自上至於天子下而達於

疏

正義曰此章言事莫當於奉禮孝莫大於哀

庶人。三代夏商周。共行之矣。然友反命者。然友自鄒得孟子之言。乃反歸命。告於滕公也。定爲三年之喪。父兄百官皆不欲也。故曰。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也。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者。是世子固然。友問孟子歸後。乃定爲三年之喪。遂曰。我宗國魯先君莫之嘗行此三年喪禮。我之先君亦莫之嘗行也。今至於子之身而反違之。以爲三年之喪。不可。言其不可。反背先君。而以自爲三年喪之禮也。且志曰。喪祭從先祖。曰。吾有所受之也。父兄百官言之後。復引記有曰。喪祭之事。各從其先祖之法。我但有所承受之也。不可於己身獨改。更爲三年喪耳。滕與魯同姓。俱出魯周公之後。故云。吾宗國魯先君志記也。謂然友曰。吾他日未嘗學問。好馳馬試劍。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。恐其不能盡於大事。子爲我問孟子者。滕文公既定爲三年之喪禮。而父兄百官見之。皆不欲爲。乃復謂然友曰。我所往他日未嘗學問禮。但好驅馳走馬試劍事。今也定爲三年之喪。父兄百官見之。皆謂我志不足以行此三年之喪。恐其不能盡於大事之禮。子復爲我之鄒問孟子。以爲如何。當使父兄百官服其心而信我也。然友復之鄒問孟子者。是然友自文公所

乃因其命復往鄒國見孟子而問焉。孟子曰：「不可以也。」求也孔子曰：「君薨聽於冢宰，歠粥而深墨，即位而哭，百官有司莫敢不哀，先之也。至是在世子者，孟子答然友爲世子之問，言如此則不可更以他事求也。惟當以哀戚感之耳。」故引孔子曰：「國君之薨，其政事皆委冢宰，大臣聽行之。」嗣君者，但歠麋粥而不食，面之顏色亦變爲甚黑之色，卽喪位而哀哭之，故百官有司莫敢不哀。先之也，是所謂上有所好者，下必有甚焉者耳。且君子之德如風也，小人之德如草也，草加之以風，必偃伏而從風所趨耳。是在世子，但以身率之爾。凡此皆孟子答然友爲世子之問，而以此復教之矣。然友反命，世子曰：「是誠在我者。」然友自問孟子之後，乃以孟子之言反歸告於世子。世子於五月居於喪廬，不敢入處，故未有命以令人。未有戒以號人，以其在外思之而不言也。百官族人皆以爲知禮，能行三年之喪，乃曰：「可謂曰知。」以其百官族人指文公而言也。及至葬，四方來觀之，顏色之戚，哭泣之哀，弔者大悅者，言及至葬，日四方諸侯來弔，慰而觀之，顏色之戚而形於容，哭泣之哀而形於聲。於是弔之者皆大悅，以喜其有孝行也。定公文公父也。○正義曰：說在前段已詳矣。曾子傳孔子之言。○正

義曰。案論語孟孫問孝於孔子。孔子對曰。生事之以禮。死葬之以禮。祭之以禮。是曾子傳孔子之言而云。孟子所以引爲曾子言矣。**滕**曾國同姓俱出魯周公之後。○正義曰。案魯隱公十一年。滕侯與薛侯爭長。薛侯曰。我先封。滕侯曰。我周之卜正也。薛庶姓也。我不可以後之。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。君與滕侯。辱在寡人。周諺有之曰。山有木。工則度之。賓有禮。主則擇之。周之宗盟。異姓爲後。寡人若朝于薛。不敢與諸任齒。君若辱貺寡人。則願以滕君爲請。薛侯許之。乃長滕侯。杜預云。薛任姓。以此推之。則知滕爲魯之後。與魯同姓也。**周**禮小史掌邦國之志。至孟子也。○正義曰。鄭司農云。志謂記也。春秋傳所謂周志。國語所謂鄭書之屬也。兩說者。其意皆行。謂之父兄百官言。亦行。謂之世子。亦行。但不逆意則可矣。**諸侯**五月而葬。未葬居倚廬於中門之內也。○正義曰。案左傳隱公元年云。天子七月而葬。同軌畢至。諸侯五月而葬。同盟至。大夫三月。同位至。士踰月。外姻至。又大喪記云。父母之喪。居倚廬是也。

滕文公問爲國。孟子曰。民事不可緩也。

問治國之

也。民事不可緩之。使怠惰。當以政督趣。教以生產之務也。詩曰。晝爾于茅。宵爾索綯。亟其乘屋。其始播百穀。四詩。邠風七月之篇。言教民晝取茅草。夜索以爲綯。綯。絞也。及爾閒暇。亟而乘蓋。爾野外之屋。春事起。爾將始播百穀矣。言農民之事無休已。民之爲道也。有恆產者有恆心。無恆產者無恆心。苟無恆心。放僻邪侈。無不爲已。及陷乎罪。然後從而刑之。是罔民也。焉有仁人在位。罔民而可爲也。四義與上篇同。孟子旣爲齊宣王言之。滕文公問。復爲充陳其義。故各自載之也。是故賢君必恭儉。禮下。取於民有制。四古之賢君。身行恭儉。禮下大臣。